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屠宰稅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屠宰稅法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各縣（市）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與縣（市）同級之行政機關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凡屠宰牲畜除經檢查不能食用者外無論自用或出售均
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等三種為限
- 第 三 條 凡營販牲畜肉類之屠商及屠宰人執業前均應向當地主
管稽征機關登記領照
- 第 四 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第 五 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公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主管
稽征機關按期調查公布之
前項牲畜重量得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當地實際情形
規定標準課征
- 第 六 條 屠宰稅由主管稽征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 第 七 條 各縣（市）視地方財力得設立公共屠宰場並得酌收屠
宰場使用費
前項屠宰場使用費之征收標準由各縣（市）政府擬訂
提經當地民意機關決議後報請省政府核備
- 第 八 條 屠宰稅納稅義務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
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五倍之罰鍰

- 第 九 條 本法之罰鍰由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稅款逾期不繳者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案件主管稽征機關於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
- 第 十 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主管稽征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稽征機關提繳應繳罰鍰及應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
- 第 十 一 條 屠宰稅之征收率及課征重量標準由各縣（市）政府分別擬訂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層轉財政部備案
- 第 十 二 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 第 十 三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